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表》”）。

2018 年 10 月 17 日，由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原名“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绿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及 3 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原名“广州市盛洲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表》，并对项目现场及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骏路自编 30 号之四，建设内容为生产制造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年产排水板 1850 吨、强排水管 1150 吨、气管 520 吨、配件 220 吨；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0250 m²，建筑面积 4000 m²，主要建筑物包括单层生产车间（含办公区域）2 栋、单层成品仓库（含办公区域）1 栋、

第 1 页 / 共 4 页

验收工作组签名：

梁裕全 赖百祥 韦宇佳 岑晖 陈碧华



单层易耗品仓库 1 栋、单层办公楼 1 栋等；主要设备有排水板挤出机 6 台、强排水管挤出机 5 台、波纹管挤出机 1 台、耐斯管挤出机 2 台、注塑机 4 台、储料机 4 台、排水机包边机 6 台、打包机 4 台、吸料机 2 台、空压机 5 台、冷却塔 2 台等；员工 42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5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6 月通过广州市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的建设内容，以及要求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设的一期包括排水板挤出机 6 台、强排水管挤出机 1 台、波纹管挤出机 1 台、注塑机 2 台、储料机 3 台、排水机包边机 6 台、打包机 1 台、吸料机 1 台、空压机 2 台、冷却塔 2 台等设备，其余的强排水管挤出机 4 台、耐斯管挤出机 2 台、注塑机 2 台、储料机 1 台、打包机 3 台、吸料机 1 台、空压机 3 台等尚未建设，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述内容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产车间 A 的排水板挤出机已经配套有机废气收集设施，废气收集后已经配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厂区设置有机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

（二）生活污水已经配套生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厂区设置生活

验收工作组签名：

梁松松 郭有祥 李宇佳 符 廷 廷



污水排放口 1 个。

(三) 生产车间、设备已经落实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四) 危险废物已经设置危险废物专用贮存间，并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广州三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一)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厂界外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要求，厂界外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的要求。

(二)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悬浮物、pH 值、COD、BOD₅、氨氮、总磷、磷酸盐、动植物油、LAS 等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项目落实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排放值(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功能区对应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未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本项目一期的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的内容，基本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已实现达标排放。经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项目的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后续要求

1、生产车间 B 的生产设备配套完善的同时，需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作为本项目的二期另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生产车间应按要求做好密闭，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记录存档备查；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环保部门的最新要求执行。

3、对于本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如当地环保部门另有要求的，应按照其具体要求执行。

4、按照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梁桂全 韩百祥 韦宇佳 岑 王江明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排水板、强排水管、气管及其配件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18年10月17日)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1	广州市沛基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梁松全	法人	13928875111	建设单位
2	广州市绿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韩育祥	经理	13602260136	施工单位
3	海南国化材料环境有限公司 分公司	韦宇佳	工程师	13826485813	技术专家
4	广州市番禺均达建材有限公司	孙碧佳	副总	13760663766	技术专家
5	广州市中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李一军	工程师	13560239839	技术专家
6					
7					

注：1、“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2、“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应填写“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之一；3、所有栏目应正楷亲笔填写。